

验资报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验字[2025]518Z009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验资报告	1-3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3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4	验资事项说明	3-4



验资报告

容诚验字[2025]518Z0090 号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765,372,873 元，股本为人民币 19,765,372,873 元。根据贵公司 2025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贵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大产业基金”）所持的标的公司 21.5311% 股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关于同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26 号），同意贵公司向重大产业基金发行 986,292,10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359,411,108.52 元的注册申请。本次验资为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1,035,489,574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 4.21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贵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后，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股本）1,035,489,574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00,862,447 元，股本为人民币 20,800,862,447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止，贵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35,489,574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359,411,106.54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58,415,381.56 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00,995,724.9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35,489,574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265,506,150.98 元。各投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9,765,372,873 元，股本人民币 19,765,372,873 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5]518Z0076 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800,862,447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20,800,862,447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验字[2025]518Z0090 号验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泽丰 
陈泽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梦英 
肖梦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志浩 
陈志浩

2025 年 8 月 12 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5年8月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出资	其中: 股本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向特定对行发行的(有限售条件)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1,035,489,574	1,035,489,574	1,035,489,574	100.00%
合计	1,035,489,574	1,035,489,574	1,035,489,574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5年8月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68,626,977	8.44%	2,704,116,551	13.00%	1,668,626,977	8.44%	1,035,489,574	2,704,116,551	13.00%
其中：高管锁定期	682,334,871	3.45%	682,334,871	3.28%	682,334,871	3.45%	-	682,334,871	3.28%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普通股	986,292,106	4.99%	2,021,781,680	9.72%	986,292,106	4.99%	1,035,489,574	2,021,781,680	9.7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096,745,896	91.56%	18,096,745,896	87.00%	18,096,745,896	91.56%	-	18,096,745,896	87.00%
合计	19,765,372,873	100.00%	20,800,862,447	100.00%	19,765,372,873	100.00%	1,035,489,574	20,800,862,447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 1997 年 7 月 17 日在惠州成立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1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变更前，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765,372,873 元，股本为人民币 19,765,372,873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195971850Y。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25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贵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大产业基金”）所持的标的公司 21.5311% 股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关于同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26 号），同意贵公司向重大产业基金发行 986,292,10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359,411,108.52 元的注册申请。本次验资为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1,035,489,574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 4.21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贵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后，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股本）1,035,489,574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00,862,447 元，股本为人民币 20,800,862,447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止，贵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35,489,574 股，每股发行价格 4.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59,411,106.54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含税）合计 61,031,755.49 元，贵公司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4,298,379,351.05 元，主承销商已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划入贵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25-8-8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001*****3430	859,675,870.21
2025-8-8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台支行	2008*****8327	859,675,870.21
2025-8-8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4422*****1870	859,675,870.21
2025-8-8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6600****0930	859,675,870.21
2025-8-8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开发区支行	4405*****3964	859,675,870.21
	合计			4,298,379,351.05

贵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费用（不含税）58,415,381.56 元，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项目	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1	承销费	61,031,755.49	57,577,127.82
2	验资费	35,000.00	33,018.87
3	信息披露费	300,000.00	283,018.87
4	证券登记费	553,548.96	522,216.00
	合计	61,920,304.45	58,415,381.56

上述发行费用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为人民币 3,504,922.89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58,415,381.5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00,995,724.98 元，其中增加股本 1,035,489,574 元，增加资本公积 3,265,506,150.98 元。

四、其他事项

我们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贵公司资金账户的情况向银行致发询证函，已获得银行的确认。